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

中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

中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

中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街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7.875 印张 430 000 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 000 定价: 11.60 元

ISBN 7-5005-2205-3 / F · 2087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辑 说 明

本汇编（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是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由财政部条法司负责编辑、公开发行的财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本汇编（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分上、中、下三册，共收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10个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和13个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

在编辑中，我们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个别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

在编辑本汇编（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和部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93年3月

目 录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132)
运输 (交通) 企业会计制度	(257)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373)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461)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8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施工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施工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定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45 天内报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表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7	132	材料成本差异
1	101	现金	18	133	委托加工物资
2	102	银行存款	19	137	库存产成品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20	139	待摊费用
4	111	短期投资	21	141	长期投资
5	112	应收票据	22	145	拨付所属资金
6	113	应收帐款	23	151	固定资产
7	114	坏帐准备	24	155	累计折旧
8	115	预付帐款	25	156	固定资产清理
9	117	内部往来	26	157	临时设施
10	118	备用金	27	158	临时设施摊销
11	119	其他应收款	28	159	专项工程支出
12	121	物资采购	29	161	无形资产
13	122	采购保管费	30	171	递延资产
14	123	库存材料	31	181	待处理财产损溢
15	124	周转材料			
16	129	低值易耗品			

续表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二、负债类	49	313	盈余公积
32	201	短期借款	50	321	本年利润
33	202	应付票据	51	322	利润分配
34	203	应付帐款			
35	204	预收帐款			四、成本类
36	209	其他应付款	52	401	工程施工
37	211	应付工资	53	411	工业生产
38	214	应付福利费	54	421	机械作业
39	221	应交税金	55	431	辅助生产
40	223	应付利润			
41	229	其他应交款			五、损益类
42	231	预提费用	56	501	工程结算收入
43	241	长期借款	57	502	工程结算成本
44	251	应付债券	58	504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45	261	长期应付款	59	511	其他业务收入
			60	512	其他业务支出
		三、所有者权益类	61	521	管理费用
46	301	实收资本	62	522	财务费用
47	305	上级拨入资金	63	531	投资收益
48	311	资本公积	64	541	营业外收入
			65	542	营业外支出

附注:

1. 有调进外汇业务的企业, 应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2. 有发行不超过 1 年期债券的企业, 应增设“应付短期债

券”科目；

3. 企业其他业务中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的业务，可参照相应行业的会计制度，增设有关资产、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单位使用的备用金，通过“备用金”科目核算。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全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企业收付的现金，如果有外币现金的，应另行设置外币现金日记帐。

第 102 号科目 银 行 存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收入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当日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现

行有关结算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或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并结出帐面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与“银行对帐单”核对清楚，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发现差额，应及时查明更正。月份终了，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将银行存款的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调节相符。如有不符，属于银行对帐单差错的，应即通知银行查明更正；属于企业记帐差错的，应由企业作更正的会计分录或补记入帐。

四、企业应指定专人签发银行支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签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商业汇票，也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不准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五、有外币存款业务的企业，可在本科目下设置“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两个明细科目。

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

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财务费用。

外币现金以及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

六、有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增加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外币户）（同时登记外币金额），按照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借记“外汇价差”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币购买物资、支付费用，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有关材料物资、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用买入的外汇偿还债务，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借记有关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偿还债务所用外汇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专项工程支出”“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减少的外币存款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实际取得的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应冲销外汇价差，如有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在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支付的人民币，也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购入外汇额度时，按实际支付的人民币，借记“外汇价差”科目，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并将买入外汇额度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

企业因发生销售等业务而取得的外汇额度，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外埠存款是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物资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为了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借记“物资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物资采购”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如有未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

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的各种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 1 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含已经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和利息，应将其作为应收款项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和利息），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取的股利和利息，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放的股利和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转让、出售有价证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帐面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

第 112 号科目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结算工程价款，对外销售产品、材料

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收到的支票应存入银行，并记入“银行存款”科目，不包括在应收票据之内。

二、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逐笔记录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收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三、企业收到应收票据，应按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企业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贴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应收票据票面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按所付利息，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所付本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帐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不足部分记入贷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五、企业对出票人进行追索清偿，获得票款及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应收帐款”科目，按追索的利息部分冲减垫付的利息，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如果追索的利息部分大于垫付的利息，差额部分冲减财务费用，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六、本科目应按不同的票据种类分别设帐进行明细核算。

第 113 号科目 应 收 帐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承建工程应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工程价款和列入营业收入的其他款项以及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作业，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作业单位收取的款项。企业为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作业单位代垫的包装费、运杂费，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预收的款项包括工程款、备料款、购货款等，应在“预收帐款”科目内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企业应向发包单位、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作业单位收取的结算或销售款项，贷方核算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按照规定从应收帐款中扣还的预收款项，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应收帐款。

三、企业应收帐款如采用商业汇票结算的，收到商业汇票时，应将应收帐款自本科目转入“应收票据”科目。

四、提取坏帐准备金的企业，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取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时，提取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取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设置“应收工程款”和“应收销货款”两个明细科目，并分别按发包单位和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作业的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14 号科目 坏 帐 准 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

二、企业根据应收帐款扣除相关预收帐款后的年末余额按规定比例提取坏帐准备金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当期应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大于已提取帐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小于帐面余额的，冲减管理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三、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对于有预收帐款的单位，发生坏帐损失时，应将已收取该单位的预收款先行结转，借记“预收帐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然后，将应收该单位的款项净额，冲减坏帐准备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四、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以后年度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提取的坏帐准备金。

第 115 号科目 预 付 帐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工程合同规定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包括预付工程款和备料款，以及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购货款。

二、企业预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备料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拨付分包单位抵作备料款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等科目。企业与分包单位结算已完工程价款时，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本科目。